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兹因甲方工作需要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印制资料一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：

1.服务项目：黑白复印、彩印、打印、扫描、函头、签发笺红头、普通装订。

2.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整，（小写）19929 元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自从甲方定稿之日起，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（如临时停电等）。若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则相应延交交货时间，双方另定交货期限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一切包装费、运杂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印刷字迹清楚，页码装订无错漏，纸质厚度一致，装订制作规范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负责人：

李培娟

李鸽鸽

李永洋

李培龙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负责人：

赵俊钢

签约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6 日

